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福州惠好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租賃協議1，內容有關福州惠好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租賃物業1及物業2。於同日，惠好四海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租賃協議2，內容有關惠好四海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租賃物業3及物業4。

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各自之有效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項下之應付年度代價總額將為人民幣982,416元，相當於約1,198,548港元。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加樂先生（翁國亮先生之侄兒及翁加興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董事）擁有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各自項下之業主乃同一人士，即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且所租賃之物業位於同一樓宇，故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而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

由於年度代價總額之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福州惠好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租賃協議1，內容有關福州惠好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租賃物業1及物業2。於同日，惠好四海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租賃協議2，內容有關惠好四海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租賃物業3及物業4。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租賃協議1

租賃協議1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主：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加樂先生（翁國亮先生之侄兒及翁加興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董事）擁有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董事會所告知，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的零售業務。

租戶： 福州惠好。

物業：

- (i) 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辦公樓第1層、第4層，建築面積約為1,336平方米；及
- (ii) 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倉庫第1-3層，建築面積約為9,957平方米。

年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就物業1及物業2應付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租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10,688元及每月人民幣49,785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開支）。福州惠好須於下一季度的前二十日內一次性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支付每季之租金（即人民幣181,419元）。

租賃協議1項下之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1之條款，福州惠好應付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租金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25,676元。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租賃協議2

租賃協議2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主：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

租戶： 惠好四海。

物業： (i) 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辦公樓第3層，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及
(ii) 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倉庫第4層，建築面積約為3,319平方米。

年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就物業3及物業4應付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租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4,800元及每月人民幣16,595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開支）。惠好四海須於下一季度的前二十日內一次性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支付每季之租金（即人民幣64,185元）。

租賃協議2之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2之條款，惠好四海應付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租金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56,740元。

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項下之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後將為人民幣982,416元，相當於約1,198,548港元。

訂立租賃協議2及租賃協議1之理由

福州惠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而惠好四海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i)福州惠好已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租賃位於同一樓宇（物業1及物業2構成其部份）之若干物業（作為福州惠好之辦公室及倉庫用途）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該兩份租賃協議均為期五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總額為每季人民幣146,634元；(ii)惠好四海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租賃位於同一樓宇（物業3及物業4構成其部份）之若干物業（作為惠好四海辦公室及倉庫用途）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租金為每季人民幣64,380元。

由於福州惠好及惠好四海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更多辦公室面積及倉庫，故福州惠好及惠好四海已要求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向其租賃位於同一樓宇之更多面積。為進一步統一本集團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所有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因此訂立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並於緊隨訂立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後終止本集團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所有先前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各自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經參考市場上所得之可資比較租賃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加樂先生（翁國亮先生之侄兒及翁加興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董事）擁有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各自項下之業主乃同一人士，即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且所租賃之物業位於同一樓宇，故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而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項下之應付年度代價總額之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藥物批發、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	指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加樂先生（翁國亮先生之侄兒及翁加興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董事）擁有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
「福州惠好」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好四海」	指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29%之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1」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辦公樓第1層、第4層的辦公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36平方米

「物業2」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倉庫第1-3層的倉庫，建築面積約為9,957平方米
「物業3」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辦公樓第3層的辦公物業，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
「物業4」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倉庫第4層的倉庫，建築面積約為3,319平方米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1」	指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與福州惠好就租賃物業1及物業2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2」	指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與惠好四海就租賃物業3及物業4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乃按1.2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